

宁编字〔2022〕29号

中共洛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洛宁县乡镇职责清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洛宁县乡镇职责清单（试行）》，现予以印发。

中共洛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洛宁县乡镇职责清单（试行）

共涉及八个类别203项具体事项，分别为党建群团27项、经济发展36项、乡村建设46项、公共服

一、党建群团（27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2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十四条 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3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1.《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条 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通过）第二十六条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九条 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2019年施行）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4	负责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举报受理、申诉受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县：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和指导乡镇受理举报、申诉、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工作，对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乡镇：负责接收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负责接收应由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对于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及时将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移交上级部门。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通过）第三十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	负责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县：监察机关领导和指导乡镇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乡镇：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上报线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通过）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6	负责决定或依据授权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县：组织部门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批复和备案。 乡镇：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五条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	负责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县：党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坚持抓乡促村，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部门指导乡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帮扶措施；加强对各乡镇整顿工作督导。 乡镇：推进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负责监督指导村级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制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计划，落实帮扶措施，推动整顿转化。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九条、第四十二条 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第三部分第（一）条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	负责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县：指导乡镇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乡镇：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2019年印发）第三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p>县：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健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和基层党组织评星</p> <p>乡镇：负责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村级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壮大基层党员队伍。落实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和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制度；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p>	<p>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p> <p>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条、第九条</p> <p>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0	负责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加强与驻区单位党建联建、共建共治；负责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和“两新”组织、楼宇商圈市场等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p>县：组织部门指导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p> <p>乡镇：统筹抓好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p>	<p>《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七条、第十四条</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12年印发）第二部分第3条</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第三部分第（一）条</p> <p>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11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p>县：组织部门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督促乡镇党委按期换届，就乡镇党委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批复。</p> <p>乡镇：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p>	<p>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年施行）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p> <p>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四条</p> <p>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施行）第二十一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	负责党建阵地建设。	县：组织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党支部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 乡镇：加强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优化线上线下党群服务中心设置，落实制度“下墙成册”。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四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第四部分第（四）	法定职责
13	负责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人才信息化建设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县：组织部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乡镇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乡镇人才工作考核。 乡镇：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2012年印发）6、14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4	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县：党委负责将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乡镇：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局性思想工作、政治工作，管理各类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工）委书记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2017年印发）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5	负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6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县：网信部门牵头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乡镇：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年修正）：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施行）第十九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第二条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7	负责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8	负责公民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等工作。	<p>县：宣传部门负责牵头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负责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制定志愿服务方案，指导乡镇志愿服务工作。</p> <p>乡镇：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申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等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制定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19年实施）七</p> <p>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p> <p>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19	负责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p>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p> <p>乡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第二条</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0	负责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p>县：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p> <p>乡镇：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p>	<p>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第三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p> <p>3. 《河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1992年颁布）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p>	<p>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年印发）第三、第四、第七</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21	负责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p>县：民族宗教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乡镇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p> <p>乡镇：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乡镇、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对信教公民在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p>	<p>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p> <p>2.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修订）第六条</p> <p>3.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公布）第七条</p> <p>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六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2	负责组织开展乡镇人大代表换届，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组织人大代表选举，联系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p>县：人大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指导乡镇人大换届工作。指导督促乡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p> <p>乡镇：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p>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九条</p> <p>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23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参与所在县（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p>县：政协机关负责推进乡镇协商民主建设，提高乡镇指导村（社区）协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p> <p>乡镇：建立健全乡镇协商与村（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县（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巩固健全政协委员联络室，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p>		<p>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p> <p>2.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二十六</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2013年发布）全文。</p> <p>4.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4	负责工会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的帮扶救助。	<p>县：工会机关负责加强县级工会自身建设，制订组织建设任务，指导乡镇、村（社区）、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开展“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等活动；建立困难劳模和职工档案；</p> <p>乡镇：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职工之家”；按照上级要求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并向上级推荐；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修正）第九条</p> <p>2. 《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4年实施）第七条</p>	<p>1. 《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通过）第二十五条</p> <p>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总工办发〔2019〕24号）第二条</p> <p>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以及青年权益维护、服务等工作。	<p>县：团委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青年权益维护及服务工作。</p> <p>乡镇：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p>		<p>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通过）第二十四条</p> <p>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p> <p>3. 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团的组织格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青发〔2011〕3号）</p> <p>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中青发〔2020〕12号）全文。</p> <p>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号）全文。</p> <p>5.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机关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 乡镇：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村（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施行）第八条 2.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条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2018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条、第九条 3. 《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五、九、十、二十条 4.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27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县：残联机关加强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领导，建立基层残疾人工作的长效机制。 乡镇：建立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为残疾人服务。加大对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人员队伍培训和残疾人工作的经费投入。为基层残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第八条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2018年印发）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84号）二 3. 中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第六条 4.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二、经济发展（36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8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财政预（决）算，监督乡镇预算工作执行。指导和监督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 乡镇：负责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编制并公开年度决算报告。审核原始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财务报告，做好财政财务档案的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3. 《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二十九号修订）第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29	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县：审核乡镇的举债申请，逐级上报省政府代为举借债务。指导和监督乡镇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乡镇：负责本级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二十九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0	负责做好招商引资以及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p>县：负责编制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目标，做好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和项目库建设工作；负责制定招商相关政策；做好对外招商宣传工作，承担全县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协调服务、日常督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监管工作。</p> <p>乡镇：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引进重大项目，负责项目建设日常调度，安全生产监管，配合做好重点项目的申报入库等工作。协调推进重点项目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p>	<p>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p> <p>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31	负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p>县：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综合审批平台和“互联网+”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政策解读，指导政策宣传，发布政策信息。开展企业服务工作。</p> <p>乡镇：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企业用工、用能、资金等工作，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配合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相关工作。</p>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年施行）第五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第二十条</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全文。</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p> <p>4.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2	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审计机关加强对用于农业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乡镇：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3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乡镇：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开展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年施行）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47号）第二十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34	负责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做出裁决。 乡镇：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9号）第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35	负责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乡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0〕94号）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6	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p>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p> <p>乡镇：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和监督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印发）（十六）</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37	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p>县：乡镇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办理登记并核发证照。</p> <p>乡镇：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p>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38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水利、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农村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p> <p>乡镇：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审计农村集体经济。</p>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第十三条</p> <p>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0〕4号）</p> <p>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3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p>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审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p> <p>乡镇：负责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审核、调解以及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p>	《河南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1994年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0	负责指导监督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党委、政府班子成员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和规划、渔业、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商务、生态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班子成员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实行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施行）第十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施行）第四条、第六条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2019年印发）第二十条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7〕100号） 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41	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	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业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42	负责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	县：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工作，开展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乡镇：开展农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落实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43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9号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4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及农药包装、肥料包装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p>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辖区内农药包装、肥料包装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p>	<p>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四条</p> <p>3.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4号）第四条</p> <p>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第四条</p>	<p>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2〕5号）</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45	配合做好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p>县：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条		法定职责
46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p>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学技术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乡镇：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7	配合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乡镇：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 2.《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1号）第三条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 4.《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5号）第六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48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畜牧兽医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收集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乡镇：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及时进行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八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49	配合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乡镇：协助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0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5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第九条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通过）第十二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第三十六章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通过）第二十一条 4.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52	配合做好发展基本便民商业服务。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53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协调本行政区内的统计工作。	县：统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调查工作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审核和管理公布统计资料。 乡镇：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内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执行综合统计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1999年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4	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工作。	<p>县：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根据职责分别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p> <p>乡镇：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指导监督村级开展普查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p> <p>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6号）第三条</p> <p>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2号修订）第十六条</p> <p>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第十七条</p> <p>5.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第十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55	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p>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执行情况。</p> <p>乡镇：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村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五条</p> <p>2.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56	负责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和开展各类乡村旅游。	<p>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协调争取相关扶持政策资金。</p> <p>乡镇：参与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并贯彻实施，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监管维护。</p>	《河南省旅游条例》（2020年施行）第四十七条		法定职责
57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p>县：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乡镇：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协助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施行）第七条</p> <p>2.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4年施行）第六条</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8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p>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管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十条</p> <p>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 修订）第四条</p>		法定职责
59	配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p>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乡镇：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督促村居和食品协管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p>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 第7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法定职责
60	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与服务，做好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p>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乡镇：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p>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法定职责
61	负责做好产品质量相关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乡镇：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2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7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63	负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乡镇：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定职责

三、乡村建设（46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4	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乡镇：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3.《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65	负责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负责建立管护制度、考核奖惩及监管等工作。 乡镇：是本级行政区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技术指导以及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纠纷和矛盾，履行行政执法监督等职能。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6	负责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县：批准村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乡镇：提出、上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67	负责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村（居）委会选举。 乡镇：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委会选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01年施行）第八条、第十一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2〕14号）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68	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县：民政部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村务公开工作。 乡镇：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2004年印发）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69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0	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组织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民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乡镇：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公布审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2〕14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1	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01年施行）第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2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县：牵头移风易俗工作，制定基础方案，强化日常监管、督导。 乡镇：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		1.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39号）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73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	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民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乡镇：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印发）第三部分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74	配合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部门负责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配合做好地名管理工作，提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和自然村、社区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5	负责河湖长制建设。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印发） 2.《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水河湖函〔2021〕72号）第十一条 3.《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4.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施行）第四条 2. 《洛阳市节约用水条例》（2011年实施）第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7	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乡镇：协助做好农田水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9号）第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8	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县：水务部门主管水土保持工作。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园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旅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79	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县：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负责对采砂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查处。 乡镇：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印发）（三）、（十） 2.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二 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0	配合做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	1. 《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 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条 3.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施行）第四条 4.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1	配合做好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导各乡镇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乡镇：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2	配合做好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大气、噪声、危废固废、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监督管理。 乡镇：配合做好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大气、噪声、危废固废、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施行）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 7.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条、第十二条 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施行）第四条 9.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四条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3〕78号）第六条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3	配合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p>县：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乡镇：对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解决，按时上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4	实施秸秆焚烧工作，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p>县：负责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名单，将秸秆禁烧作为村务公开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监督秸秆禁烧工作。</p> <p>乡镇：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监督秸秆禁烧工作，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p>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79号）	法定职责
85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镇规划审查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指导乡镇编制乡规划、镇规划；对涉及街道的城乡规划征求街道意见。</p> <p>乡镇：乡镇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施行）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3.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施行）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印发）（三）（四）（六）</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6	负责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p>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乡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涉及街道的城乡规划征求街道意见。</p> <p>乡镇：乡镇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1.《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7号）第六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施行）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p> <p>3.《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施行）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7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p>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规划布局、管理服务工作。</p> <p>乡镇：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8	负责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p>县：城乡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审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村（社区）：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建设规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第十四条</p> <p>2.《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89	配合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p>县：自然资源、房屋征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村（社区）意见建议。</p> <p>乡镇：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p> <p>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第四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0	负责对联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农村居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	<p>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对联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和技术指导。</p> <p>乡镇：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配合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1.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p> <p>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四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91	配合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p>		住建部等八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承办任务
92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p>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乡镇：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实施）第五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3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乡镇：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有文物分布的乡镇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第九条 2.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0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条		法定职责
94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县：城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生态环境部门等分工负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乡镇：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第四十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95	负责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县：城管部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乡镇：负责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6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处置和道路运输监管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房屋征收、城市管理、国土资源、水利、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负责辖区内工地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处置和道路运输监管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p> <p>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项</p> <p>3. 建筑工地噪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9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p>县：交通运输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乡镇：镇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工作，乡镇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p>	<p>1.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五条、第十二条</p> <p>2.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施行）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98	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p>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管工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商务、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乡镇：履行城镇燃气属地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并上报有关部门。</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9	负责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乡镇：履行属地生活污水治理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00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乡镇：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为电力企业巡线、排查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反窃电和违约用电提供必要帮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2013年施行）第四条		法定职责
101	配合做好油气管道监管工作。	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协助做好油气管道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支持管道企业的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2017年施行）第三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供水设施维护等。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法定职责
103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供水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法定职责
104	负责林长制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	县：负责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承担森林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林长制建设及相关工作。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护林巡护、病虫害调查监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病虫害防治和大规模突发性火情扑救等工作。 乡镇：负责落实林长制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四条、第八条 3.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0年印发）（三）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5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乡镇：配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5年施行）第四条、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06	负责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工作。	县：县城管局负责县城区域内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工作。 乡镇：各乡镇履行属地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工作。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07	负责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县：县城管局负责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乡镇：各乡镇履行属地负责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08	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县：县人防办统筹负责本县人民防空工作；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单位、本辖区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乡镇：负责辖区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施行）第四十六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修订版全文）第二十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09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厕工作。	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村庄改厕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村庄改厕工作。 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厕工作。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		法定职责

四、公共服务（35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0	负责组织指导志愿服务工作。	县：：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等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落实上级部署，组织、推动本区域的志愿服务工作。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担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1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p>县：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社部门做好孤儿成年后就业保障工作。</p> <p>乡镇：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委会、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做好孤儿成年后住房保障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九条、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九条、第八十一条</p>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一）</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二）</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5. 民政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p> <p>6.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112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p>县：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p> <p>乡镇：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3年施行）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13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p>县：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p> <p>乡镇：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p>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二）、（二十一）、（三十一）</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4	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p>县：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校车安全监管、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等工作。</p> <p>乡镇：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履行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相关责任。</p>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		法定职责
115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岗位补贴审核、就业援助等工作。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p> <p>乡镇：负责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人员进行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16	负责城乡就业服务工作。	<p>县：应当加强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其加强业务指导。</p> <p>乡镇：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其加强业务指导。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担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7	负责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p>县：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p> <p>乡镇：统筹推进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劳动关系工作职能，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意见》（2015年3月21日）第十条、第十五条。</p> <p>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1月7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p>	<p>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担任务
118	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p>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p> <p>乡镇：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p> <p>2.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9年施行）第八条</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9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p>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p> <p>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完善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建设互助幸福院、养老院、养老周转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改善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p>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9年施行）第三十一条	<p>1.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120	配合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p>县：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办好县（区）级老年大学，积极向乡镇、村（居）、企业、养老机构等延伸办学。</p> <p>乡镇：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完善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老年课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2.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9年施行）第五十四条</p>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	法定职责
12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组织相关工作。	<p>县：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征缴，指导乡镇开展征缴组织工作。</p> <p>乡镇：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组织征缴，为居民缴费提供咨询指引服务，同时确定村居代办人员，做好征缴任务传达落实等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障卡的管理服务、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乡镇：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保险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社会保障卡管理服		1. 中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2003年施行）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二条 4.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23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实行“五保供养”。	县：县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区域内特困救助供养工作，做好辖区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入户抽查，定期检查乡镇救助审核工作，负责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做好资金监管。 乡镇：负责特困供养的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公示、审核确认工作，按月将审核结果报县民政部门。同时，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日常管理。	《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民〔2021〕5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将审核确认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对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无抚养能力的，在吃、穿、住、医、葬方面，实行五保供养。”	承担任务
124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相关工作。	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乡镇：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手工报销等工作。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印发）（二十四） 2. 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21年印发） 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25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收取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对提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办理。 乡镇：负责收取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公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条、第三十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6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初审和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受理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的受理申请、材料复核和上报审批，负责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审批。 乡镇：负责受理申请和材料初审，及时上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四）	承办任务
12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抚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乡镇：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施行）第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条 3.《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法定职责
128	负责宣传红十字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县：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乡镇：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1996年施行）第二条、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2019年通过）第四十一条	法定职责
129	负责审核住房保障申请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工作。 乡镇：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0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p>县：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民政部门要履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有机衔接。”</p> <p>乡镇：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教育、就业、残疾预防、社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第十条</p> <p>3.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条</p> <p>4.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31	负责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p>县：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程序授权乡镇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p> <p>乡镇：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条</p> <p>2.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施行）第四条、第六条</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2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乡镇：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 3.《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33	负责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县：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 乡镇：设立科协组织、村（社区）需要设立科普小组接受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施行）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2.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1.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法定职责
13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乡镇：加强乡镇、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探索打造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年实施）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1.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 2.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5	负责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p>县：体育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p> <p>乡镇：明确负责全民健身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活动，建设体育生活化社区；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2.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36	负责统筹协调基层卫生服务工作。	<p>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绩效评价，上报资金落实。</p> <p>乡镇：基层医疗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具体承担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的落实。</p>	<p>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1〕11号；《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洛卫基层</p>	<p>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综合协调村（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健康活动。”</p>	承担任务
137	负责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p>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乡镇：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条、第十三条</p> <p>2.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施行）第七条</p> <p>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6号）第十三条、第四十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8	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p>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p> <p>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2号）第十条</p>		法定职责
139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p>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p> <p>乡镇：负责做好计划生育关系管理，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审核上报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p> <p>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 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六条、第八条</p> <p>3.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40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配合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p>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p> <p>乡镇：对村（社区）上报的免费手术统计表进行初审并上报，对符合实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两癌”筛查条件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登记、动员、宣传。</p>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七条</p> <p>2.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通过）第十二条</p> <p>3.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1	负责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合做好人口政策宣传教育，开展好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指导、督促辖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建立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长效机制。 乡镇：完善基层组织建设，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合做好人口政策宣传，开展好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42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日常工作。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2020年修正）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1.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43	负责组织协调无偿献血工作。	县：地方政府、红十字会、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做好区域内献血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献血宣传活动、并组织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保证全区血液供应充足。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村委会、社区、等单位开展无偿献血科学知识宣传，号召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开展血液疾病传播知识宣传等相关工作。 乡镇：各乡镇村委会、社区等单位开展无偿献血科学知识宣传，号召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开展血液疾病传播知识宣传等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施行）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做好辖区内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按职责分工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4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医疗保障等部门分工负责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等相关精神卫生工作。 乡镇：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五、平安建设（27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5	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县：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乡镇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 乡镇：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一条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年印发）全文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46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	县：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承担汇集研判信息、分流交办任务、报告及反馈办理结果、开展系统维护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配合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年印发）（五）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7	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等。	县：信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履行属地管理和信访稳定责任；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乡镇：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对本辖区存在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和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做好预警、上报和妥善处置工作；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参与处置越级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社区）履行信访稳定职责。	1.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第四条、第五条 2. 《河南省信访条例》（1997年施行）第四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48	负责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县：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49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乡镇：指导社区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	1.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3号）第八条 2.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实施）第三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50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	县：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乡镇：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扫黄打非”工作，按照要求定期对打印社、图书售卖点等文化场所进行排查。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51	负责管理辖区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p>县：负责做好全区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怖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活动、情报收集和调查；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情报收集及管控工作；收集涉稳信息、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p> <p>乡镇：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落实好各领域国家安全相关工作。</p>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p>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辖区内的国家安全工作。按职责分工对辖区内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辖区内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p>	法定职责
152	负责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p>县：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p> <p>乡镇：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施行）第八条、第九条</p> <p>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通过）二、四</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53	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	法定职责
154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	<p>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乡镇：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十七）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55	负责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乡镇：负责辖区内的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七 2. 住建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六 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56	负责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通过）	承办任务
157	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58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不含功能区），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工作。 乡镇：负责涉及乡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和涉及乡镇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		法定职责
159	负责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乡镇：可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施行）第五条、第十条 3.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第九条、第十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6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县：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乡镇：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负责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2. 《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3号修正）第五条、第十八条（三）	1.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禁毒办通〔2018〕37号）第十一条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61	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法定职责
162	负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县：党委、政府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指导和监督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乡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2010年印发）五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163	负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县：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机构加强对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指派或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乡镇：设立本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年施行）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64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乡镇：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建立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65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态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安委会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制定乡镇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第九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施行）第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66	配合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县：相关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7年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施行）第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67	负责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库安全生产监管。	县：水务部门负责督导乡镇履行行使管理权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依法履行行使管理权的小型水库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组织所属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开展水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及时组织进行整改，排除隐患，并上报有关部门。根据防汛抢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组织、编制水库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6施行）第五条、第六条		法定职责
168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防汛抗旱工作。 乡镇：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质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灾情统计、灾后救助与恢复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施行）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69	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落实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内河交通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五条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发〔1987〕98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70	负责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抓好全民国防教育。	<p>县：党委、人武部门负责民兵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国防教育。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p> <p>乡镇：领导本区域、本单位民兵政治工作，抓好国防教育。基层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十条、第三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修订）第五条</p> <p>3. 《民兵工作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p> <p>4. 《民兵政治工作规定》（2011年修订）全文。</p>	<p>1. 《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要则（试行）》（2020年施行）全文。</p> <p>2. 《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p> <p>3. 《民兵军事训练大纲》（2018年施行）全文。</p>	法定职责
171	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p>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p>乡镇：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2.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六条、第八条</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六、综合行政执法（15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72	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各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执法力量下沉，完善基层执法体制。 乡镇：统筹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行使乡镇现有执法职责以及上级职能部门授权、委托或下放的执法职责，组织协调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自身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豫办〔2022〕20号）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73	负责编制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县：司法局负责审核乡镇上报执法事项清单，经确认后，逐级上报省市司法部门审批。 乡镇：编制本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逐级上报区、市、省司法部门审批，经审批后，公布实施。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编制并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执法职权、执法依据、处罚裁量基准、执法程序和监督途径。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动落实行	承办任务
174	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	县：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乡镇：开展日常巡查，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		法定职责
175	负责责令停止、拆除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以及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组织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76	负责责令退回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的土地。	县：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77	负责查处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违规住宅的行为。	县：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等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1.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二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78	负责查处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及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乡镇：开展日常巡查，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一）（二）		法定职责
179	配合做好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无证无照经营、城市规划区内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 乡镇：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并对食品摊点进行备案；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与临街单位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80	配合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采矿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乡镇：配合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负责维护辖区内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九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81	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乡镇：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施行）第五十九条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八）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七）	承办任务
182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县城管局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乡镇：各乡镇履行属地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承办任务
183	负责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负责查处侵占城市道路和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的行为，参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秩序管理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将机动车停放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承办任务
184	负责辖区内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	县：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指导基层派出所开展相关工作。 乡镇：加强对本辖区单位和个人的宣传引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负责开展辖区内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85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县：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养犬管理纳入市域社会治理。 乡镇：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组织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犬只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登记等工作。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86	负责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县：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指导乡镇做好流浪犬、猫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乡镇：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七、行政审批服务（5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87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便民服务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便民服务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承办任务
188	推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县：保障电子政务外网正常使用，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各镇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业务指导，帮助各镇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统一进驻便民服务中心。 乡镇：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确保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供好“一站式”集成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则进’原则，将乡镇本级和县（市、区）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打造‘一站式’集成服务。”	承办任务
189	编制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90	优化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流程	县：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帮助各镇做好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再造，编制好办事指南，加强对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 乡镇：确保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可正常办理，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办理各项业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标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流程优化提速、同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	承办任务
191	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向村（社区）延伸下沉，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制定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和代办事项清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承办任务

八、综合协调（12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92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调查研究、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	县：负责乡镇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信息公开、保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乡镇：负责本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本机关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配备和管理等工作。	1.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年印发）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 3. 《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七条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意见》（2012年印发）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93	负责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县：建立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 乡镇：做好乡镇、社区（村）两级日常工作检查和考核工作。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3号）	1. 省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全省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具体措施》（2018年发布） 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94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工作。	<p>县：有关部门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p> <p>乡镇：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负责本级公车的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指定专人负责24小时值班值守，发现突发事</p>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条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2017年印发）第四条</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年印发）第四条</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第五条</p> <p>4. 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三条、第五条</p> <p>5. 中央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办〔2014〕）</p> <p>6.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第四条</p> <p>7. 《河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10年施行）第三条</p> <p>8.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195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移交和档案信息化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村（社区）档案工作。	<p>县：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档案馆按程序接收档案。</p> <p>乡镇：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开展档案信息化工作，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村（社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p> <p>2.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1983年印发）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三条</p> <p>3. 《河南省档案管理规定》（1994年施行）第三条</p> <p>4.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档案局令 第12号）第五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96	负责按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聘用、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竞聘、人事手续办理、聘用人员岗位及薪资管理工作。	<p>县：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审核审批聘用岗位管理事项、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人员进出手续办理、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p> <p>乡镇：负责根据相应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聘用等工作；严格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程序，负责人员变动信息填写填报工作，办理人员进出手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做好本乡镇岗位管理事项的动议和请示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p> <p>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六条、第九条</p>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	法定职责
197	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 service 管理。	<p>县：老干部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指导乡镇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p> <p>乡镇：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指导督促村（社区）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p> <p>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8〕10号）（十七）（二十）</p> <p>3.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98	负责工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p>县：财政等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等工作，审计部门指导监督乡镇内部审计工作。</p> <p>乡镇：负责单位人员工资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开展内部审计、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条</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 第100号）第五条、第九条</p> <p>3.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 审计署令 第11号）第六条</p>	<p>1.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07年施行）第五条</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199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帐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p>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帐和核算工作，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p> <p>乡镇：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帐和核算工作。</p>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3号）（十一）	法定职责
200	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等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p>县：党史研究部门负责指导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党史遗址保护指导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乡镇：组织乡镇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党史遗址保护。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p>	<p>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全文。</p> <p>2. 《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67号）第十一条</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01	配合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出国（境）管理工作。	<p>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干部培训计划和考核评价方案，督查指导乡镇开展干部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审批出国（境）手续。</p> <p>乡镇：落实干部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出国（境）报告制度，做好出国（境）登记备案、申报等工作。</p>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第七条	<p>1. 公安部《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p> <p>2.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p>	法定职责
202	负责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	<p>县：公安、司法等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等工作。</p>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	1.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15号）：“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围绕辖区内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村（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集体治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整合	法定职责
203	负责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与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做好衔接。	<p>县：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规定承担工作任务，不得以属地管理为名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交由乡镇承担。对未列入责任清单，确需由乡镇承办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乡镇：乡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办理本辖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对无权独立处理的服务管理事项，可以向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解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七）		法定职责